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主辦單位	生效時間		頁次
	MF143	財務處	版次	日期	
			1	2020/11/05	1/2

第一條（訂定依據與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遵循法令、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子公司及相關外部單位與人員。

第三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法務室為受理檢舉事件及處理之受理單位，負責受理本公司之員工、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第四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置獨立檢舉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report@mosatw.com

第五條（檢舉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原則不受理匿名檢舉或不以真實姓名且未提供聯絡方式之檢舉；惟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可由受理單位呈報董事長另案處理，或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本公司各部門與人員若接獲親身舉報、或電話舉報，應轉洽至法務室主管，不得直接受理處置並洩漏任何資訊予他人。
- 四、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或法務室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 五、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應呈報全體獨立董事。
- 六、為維護檢舉案被檢舉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被檢舉人解釋與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相關高層主管聽證與處置。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主辦單位	生效時間		頁次
	MF143	財務處	版次	日期	
			1	2020/11/05	2/2

- 七、如經調查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八、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對檢舉人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給予獎勵或酌發獎金。
- 九、法務室應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六條（檢舉人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
- 二、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
- 三、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 四、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時，得向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提出申訴。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